系 所 別	法律學系	招生名額	10名	代 碼	7111		
組 別	民法組	身分別	一般生				
特定報考資格	 一、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: 1. 國內大學校院學士班法律學系、財經法律學系、政治法律學系(含雙學位,不含輔系生)畢業(含應屆)生,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(班)前百分之四十以內。 2. 國內研究所畢業(含應屆)生。 3. 境外大學或研究所畢業(含應屆)生,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。 二、不受理同等學力。 特定報考資格 						
考試項目(佔分比例)	【審查資料】(報名時 1. 學業成績總平均制 2. 自傳(含性格之自 3. 研究計畫。 4. 其他有利審查 (50%) ※特別歡迎提供英、 【繳交方式】 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 理。	來生涯規畫 獎學金證明]。	1、社團負責				
	【参加資格】依資料審面試 面試 【面試日期】11月20 (50%) 【注意事項】面試名單 行上網子	日(星期六)下 足相關資訊於西	午(詳細時間公	冷布於本院	網頁)		
總 成 績 同分參 序	面試成績						
其 他 規 定 (含檢定標準)	一、考試任何一項或科目零分者,不予錄取。二、本組之招生名額若有缺額,流用至本系碩士班同組一般招生考試之名額。三、研究生第一年第一學期除有明確特殊事故,原則上不得休學;修業相關規定請至本院網頁參閱研究生手冊。						
提前入學	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,得申請	11 年 2 月提前/	\ 學。				
聯絡資訊	電話:(02) 29393091 分機 51416, 彭小姐 網址:http://www.law.nccu.edu.tw/						

	14 A						
系 所 別	法律學系	招生名額	9名	代 碼	7112		
組 別	財經法組	身分別	一般生				
特定報考資格	 一、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: 1. 國內大學校院學士班法律學系、財經法律學系、政治法律學系(含雙學位,不含輔系生)畢業(含應屆)生,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(班)前百分之四十以內。 2. 國內非法律相關研究所畢業(含應屆)生。 3. 境外大學或非法律相關研究所畢業(含應屆)生,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。二、不受理同等學力。 特定報考資格 						
考試項目 (佔分比例)	【審查資料】(報名時應行繳交) 1. 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。 2. 自傳(含性格之自我分析、過去的教育經驗、未來生涯規劃)。 3. 研究計畫。 4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:如著作、科技部專題計畫、獎學金證明、社團人或幹部證明、語言能力等證明。 【繳交方式】 以網路上傳電子檔案,於10月20日下午7:00前上傳電子檔案,逾時理。						
	面試 【面試日期】11月 (50%) 【注意事項】面試	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約 20日(星期六)下 名單及相關資訊於市 網查詢。	午(詳細時間公	布於本院經	罔頁)		
總 成 績 同分參酌 順	面試成績						
其他規定(含檢定標準)	一、考試任何一項或科目零分者,不予錄取。二、本組之招生名額若有缺額,流用至本系碩士班同組一般招生考試之名額。三、研究生第一年第一學期除有明確特殊事故,原則上不得休學;修業相關規定請至本院網頁參閱研究生手冊。						
提前入學	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,得申請111年2月提前入學。						
聯絡資訊	電話:(02) 29393091 分機 51416, 彭小姐 網址:http://www.law.nccu.edu.tw/						

	10 1						
系 所 別	法律學系	招生名額	6名	代 碼	7113		
組 別	公法組	身分別	一般生				
特定報考資格	 一、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: 1. 國內大學校院學士班法律相關學系、公共行政學系、行政管理學系、政治學系(含雙學位,不含輔系生)畢業(含應屆)生,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(班)前百分之四十以內。 2. 國內研究所畢業(含應屆)生。 3. 境外大學或研究所畢業(含應屆)生,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。 二、不受理同等學力。 性完報老盜枚 						
考試項目 (佔分比例)	一						
總 成 績 同分參 序	(50%) 【注意事項】面試名單及相關資訊於面試前 3 日公布於本院網頁,考生請自 行上網查詢。 面試成績						
其他規定(含檢定標準)	一、考試任何一項或科目零分者,不予錄取。 二、本組之招生名額若有缺額,流用至本系碩士班公法組一般招生考試之名額。 三、申請碩士班甄試入學學生,應於「研究計畫」標明選擇公法甲組或公法乙組。 若獲錄取入學,應受所選擇組別修業條件拘束,不得變更。 其指導教授之選擇應限於其所選擇組別,其論文題目之設定以甲乙組各自領域 為原則。 四、研究生第一年第一學期除有明確特殊事故,原則上不得休學;修業相關規定請 至本院網頁參閱研究生手冊。						
提前入學	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,得申詢	青111年2月提前/	√學。				
聯絡資訊	電話:(02) 29393091 分機 5 網址:http://www.law.nccu.ed						

	20 4						
系 所 別	法律學	条	招生名額	8名	代 碼	7114	
組 別	刑法組		身分別	一般生			
特定報考資格	 一、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: 1. 國內大學校院學士班法律學系、財經法律學系、政治法律學系(含雙學位,不含輔系生)畢業(含應屆)生,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(班)前百分之四十以內。 2. 國內研究所畢業(含應屆)生。 3. 境外大學或研究所畢業(含應屆)生,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。 二、不受理同等學力。 特定報考資格 						
考試項目 (佔分比例)	資料 審查 (50%)	【審查資料】(報名時原1.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2.自傳(含性格之) (含性格) (含性格) (含于) (含于) (含于) (含于) (含于) (含于) (含于) (含于	名證明。 送分構之 好人構學 讀好 大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已於10 的教育經驗、未)。 著作、科技部 可會之傑出 之資料。 得超過25頁,	月4日勘 來生題 親 歌生 題 計 語 。 第 題 、 自 数 出 日 数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	獎學金證明、 E力證明,或 下納入評分範	
	面試 (50%)	【参加資格】依資料審查 【面試日期】11月20日 【注意事項】面試名單為 行上網查詢	(星期六) 及相關資訊於	下午 (詳細時間	公布於本院	[網頁]	
總 成 績 同分參酌 原	面試成績						
其他規定(含檢定標準)	一、考試任何一項或科目零分者,不予錄取。二、本組之招生名額若有缺額,流用至本系碩士班同組一般招生考試之名額。三、研究生第一年第一學期除有明確特殊事故,原則上不得休學;修業相關規定請至本院網頁參閱研究生手冊。						
提前入學	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,得申請 111 年 2 月提前入學。						
聯絡資訊	電話:(02) 29393091 分機 51416, 彭小姐 網址:http://www.law.nccu.edu.tw/						

	20 4							
系 所 別	法律學	系	招生名額	2	1名	代 碼	7115	
組 別	勞工法	與社會法組	身分別		一般生			
特定報考資格	 一、須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: 1. 國內大學校院學士班法律學系、以法律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之畢業(含應屆)生,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(班)前百分之五十以內,且總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。 2. 國內研究所畢業(含應屆)生。非法律研究所畢業者,學士班須為法律學系、以法律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之畢業生。 3. 境外大學或研究所畢業(含應屆)生,經報考系所主管核准報考者。 二、不受理同等學力。 特定報考資格 							
考試項目 (佔分比例)	資料 審查 (50%)	審查 4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:如著作、科技部專題計畫、獎學金證明、社團負						
	【参加資格】依資料審查加權後之成績擇優選取至多 12 名參加面試。 面試 (50%) 【注意事項】面試名單及相關資訊於面試前 3 日公布於本院網頁,考生請自 行上網查詢。							
總 成 績 同分參酌 順	面試成績							
其他規定(含檢定標準)	一、考試任何一項或科目零分者,不予錄取。二、本組之招生名額若有缺額,流用至本系碩士班同組一般招生考試之名額。三、研究生第一年第一學期除有明確特殊事故,原則上不得休學;修業相關規定請至本院網頁參閱研究生手冊。							
提前入學	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,得申請111年2月提前入學。							
聯絡資訊	電話:(02) 29393091 分機 51416, 彭小姐 網址:http://www.law.nccu.edu.tw/							